附件7：

公开招聘考试考生新冠疫情防控须知

一、应聘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和自我健康监测，“健康码”为绿色、“行程卡”证明近7天内无重点涉疫区域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近14天内无境外或港台地区旅居史或接触尚在健康监测期内境外或港台地区旅居史，无发热、咳嗽、乏力、腹泻等症状者，方可参加现场报名和考试。

二、应聘人员须提前申领现场报名和考试24小时之内居民电子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也可截图或彩色打印“两码”方便查验）。外省来（返）荷塘区应聘人员，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加应聘：

1.“健康码”为“黄”或“红”码；

2.应聘前7天内有重点涉疫区域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3.应聘前14天内的密切接触者，应聘前7天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

4.应聘前14天内有境外或港台地区旅居史或有接触尚在健康监测期内境外或港台地区旅居史；

5.应聘前7天内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暂未排除新冠肺炎的。

四、有以下任意情形之一者，取消应聘资格：

1.不配合招聘单位疫情防控工作；

2.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

3.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

4.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